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農東延 234 及支線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前設計說明會

一、時間：114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工程員	鄭卉君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裡長	唐子福
設計監造單位 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李有鍊
施工廠商 玉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林彥廷
	代表 名 0921689835	郭惠青
	林業署關山站 罷俊偉 0937390746	
地主及相關人員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農東延 234 及支線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前設計說明會

一、時間：114 年 0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四、結論：

工程名稱：農東延 234 及支線農路改善工程



說明：參與本會人員



說明：說明設計原理及相關施工注意事項



說明：說明設計原理及相關施工注意事項



說明：災修工程告示牌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農東延 234 及支線農路改善工程

施工前協調說明會

一、時間：114 年 02 月 24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起

二、地點：工地現場

三、出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人員姓名
施工單位 (玉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工地負責人	鄭清惠
	品管人員	鄭慶峰
	勞安人員	陳淑惠
監造單位 (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	王育達
	現場人員	陳成宗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工程員	鄭卉君

四、工程注意事項：

(一) 施工事項：

1. 本工程監造單位為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請依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據以執行，並請工地負責人審閱明瞭工程支配置及相關尺寸，以避免施工時發生錯誤。
2. 請於開工後 15 日內檢核圖說及工程數量是否正確。
3. 於工地明顯處樹立工程告示牌，告示牌之文字請依最新公布之格式內容製作(含中英文字)。
4. 請依工程座標成果表自行放樣後，於 3 日內由監造單位會同檢核，並將放樣及檢測結果納入當期施工及監造報表，另 IP 標必須引測至施工

範圍外，以利後續施工檢測。

5. 於重要構造物施工時，必須先行通知監造單位會同查核及本分局承辦人知悉。
6. 模板組立須精準確實，及加強混凝土澆置品質管控，並於施工各階段積極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

(二)品質事項：

1. 施工相片之拍攝：
 - A. 施工前相片拍攝：(1)由上(下)往下(上)拍攝全景；(2)放樣時須拍照，並拍攝基礎點之位置。
 - B. 施工中相片拍攝：(1)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並將相片富於自主檢查表後。(2)隱蔽部分拍攝：使用紅漆或白板上註明樁號、尺寸、構造物名稱，拍攝時需全尺寸入鏡，並會同監造單位拍攝且通知本分署承辦人知悉。(3)同施工前拍攝全景。
2. 施工廠商負責填報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施工檢驗之資料，每半個月(3日、18日)送至監造單位審查，監造單位並於隔月5日送交本分署備查。
3. 若隱蔽部分拍照已回填，監造單位及本分署得要求施工廠商全面開挖量測。
4. 施工材料進場，請施工廠商先行報請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方得使用；各施工項目檢驗停留點，請施工廠商務必通知監造單位(先行傳真通知監造單位及本分署)現地抽查驗完成後，再行接續施工。

(三)勞安事項：

1. 工程施工時請特別注意工地安全，並請確實督導工作人員於進入工地時，配戴安全帽及臨水作業、邊坡土石崩落防患措施等，另挖土機及重機械車輛之蜂鳴器、旋轉警示燈、倒車警示(燈)、作業迴轉半徑警示均須加強檢視，並拍照及填寫紀錄表。
2. 施工廠商為本工程之原事業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負起雇主之責任。
3. 本工程工作場所負責人即為施工廠商申報之工地負責人，請依第8點辦理相關事宜，由施工廠商召集設置協議組織，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相關事項。
4. 依上述規定，請施工廠商每月至少召開1次協議組織且需函文通知監造單位列席參加，並將會議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表函送。
5. 施工廠商應於每日上工前針對相關施工人員辦理危害告知，應於事前告知該所屬施工人員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並將會議紀錄併同施工半月報函送。
6. 施工廠商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傷害，施工廠商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工作。
 - B. 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C. 工作場所之巡視。
 - D. 相關承攬事業間支安全衛生教育指導及協助。

E. 其它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7. 施工廠商應依供程規模及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及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8. 有關環保安衛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實施安全衛生管理。

(四)汛期事項：

1. 施工階段如遇颱風侵襲，於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施工廠商需完成自主檢查並經監造單位完成確認後，將檢查資料及照片回傳本分署。
2. 本工程需依工程會「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於汛期及颱風來襲前，進行抽查檢事工區是否已依防颱防汛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倒至淹水災情，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防汛期間請施工廠商特別注意工地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做好施工流路疏通規劃，確實善盡工地管理之責，每月至少辦理防汛檢查工作乙次並填報防汛自主檢查表併入當期施工半月報表，並請監造單位嚴格督導落實。

(五)特別事項：

以上事項，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辦理。

施工廠商-玉峰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工地負責人：



品管人員：

勞安人員：

監造單位-弘郁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技師：

監造現場人員：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